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40號

原告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元，及理由三、四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前揭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准兩造離婚；(二)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原告單獨行使；(三)被告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663元；如有遲延一期履行者，其後之期數視為亦已到期。核離婚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酌定親權暨扶養費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上開費用，合計應徵收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000元=4,000元）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如主文

01 所示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又按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
03 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二、夫妻經常共同
04 住所地法院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住所地法院。家
05 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原告應陳報兩造婚後之
06 住所地，以定本件管轄法院。

07 四、另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現居於美國，然並未陳報被告國外可公
08 送達之地址，為訴訟進行，應於主旨所示期限，陳報被告國
09 外住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王沛晴